合同编号：

铜川市耀州区水质监测管理建设项目

合同

招标编号：SXBH-ZFCG-2025-142

甲　　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耀州分局

乙　　方：陕西锦延思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铜川

二零二六年三月

铜川市耀州区水质监测管理建设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耀州分局

成交人（乙方）：陕西锦延思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铜川市耀州区水质监测管理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XBH-ZFCG-2025-14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铜川市生态环境局耀州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认陕西锦延思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下列货物、服务：铜川市耀州区水质监测管理建设项目。具体货物、服务规格、数量，详见附件1。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柒万捌仟玖佰元（¥ 8978900.00）**。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最终价款按照甲方实际验收确认的产品数量据实结算。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40%的发票，甲方接收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3591560.00）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

（2）全部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初步验收确认数量及外观不存在问题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40%的发票，甲方接收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3591560.00）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无故障运行满 180 天后为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

合格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15%的发票，甲方接收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即（¥1346835.00）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陆仟捌佰叁拾伍元整。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确认无任何质量及遗留问题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款项的发票，甲方接收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遇有财政拨款迟延到位的，付款时间在约定基础上自动调整为财政拨款到位后3个工作日支付。逾期，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进行安装调试，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1交货时间（期限）：

4.1.1 设备到货：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到货数量及外观验收

4.1.2 安装调试与初验：自设备全部到货完成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的初步验收。

4.1.3 试运行：初验合格后，进入2个月的试运行。

4.1.4 终验：试运行期满，性能稳定的进入终验。自设备进入终验之日起无故障运行满180日且满足本合同第九条要求的各项指标后为终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4.1.5 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并通过终验，不因任何事由而延期。

2、交货地点：耀州区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质保期

1. 乙方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完整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适用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水质自动监测站技术要求》(HJ/T91-2002)、《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HJ915-2017）及货物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最新标准为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上述质量标准;

乙方须在到货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所供设备的正规进货合进同、原厂授权证明、产品合格证等完整渠道证明文件，保证货物进货渠道、运输过程、生产过程等合法性。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二年，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的次日开始起算。质保期内提供24小时服务，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乙方免费更换新设备，有任何问题乙方应免费维修，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新的部件等）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间项目所含内容的一切质量问题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运维

1、乙方设立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专职售后维修人员，在保修期内、运维服务期间及保修期外均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故障现场响应时限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约定执行，一般故障应在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无法当场解决的，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直至故障修复。

2、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二年运维服务(与质保期同步，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运维服务包括设备日常巡检、保养、维修、校准及数据维护等，具体运维标准按采购文件及双方确认的运维方案执行。

3、乙方须在质保期内每半年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系统的数据库数据更新，更新范围包括水质指纹数据库、污染源监测数据、行业监测数据等，数据更新需符合国家及行业数据标准，更新完成后3日内提交甲方验收，甲方在5日内完成审核，审核不合格的，乙方须在3日内整改完成。

4、如遇铜川市耀州区范围内突发水环境应急事故，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检测设备、技术支持、数据分析、溯源排查等协助服务 。

5、质保期(运维期)结束后，乙方可继续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服务期限由双方另行签订运维服务合同，乙方承诺质保期后运维服务收费不高于市场同期同类项目公允价格。

第七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

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包装方式及运输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

第九条 项目验收

1、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2.到货验收:产品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并按要求提供货物的合格证、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渠道证明文件等全套验收资料;交货验收时，甲方检查包装完整性、核对产品数量及型号规格，如发现数量不符、运输损坏或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同时双方制作: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签署备忘录，作为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当日双方办理货物验收手续并签署到货验收单。乙方按要求完整提供验收资料后，甲方自收到验收通知之日起3日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验收资料导致验收无法组织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工期不予顺延。

3.项目初验:所有合同约定的硬件设备已全部安装到位，无硬件故障、数据中断等异常情况，连续稳定运行7天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项目初验申请报告，明确申请初验的范围、完成情况及关键指标达成说明，并附全套初验资料。甲方自收到初验申请及完整资料后10日内组织初验专家组开展现场核查，初验专家组由甲乙双方及行业专业人员组成(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并在核查完成后5日内出具书面项目初验意见。初验合格的，双方签署初验合格单;初验不合格的，乙方须在15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初验。

4.项目试运行:初验合格后进入60日过运行期，期间系统需模拟实际业务场

景连续运行，数据库需支持完整数据链路验证，乙方需每日记录试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试运行结束后 3 日内完成问题汇总及整改，形成完整的试运行总结报告并提交甲方。

5.项目终验：试运行期结束且乙方完成全部问题整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终验申请报告及全套终验资料(包括初验资料、试运行报告、整改报告、设备清单、检测报告等)。甲方自收到终验申请及完整资料后 15 日内组织项目验收专家组开展现场核查。核查重点为设备型号、数量与合同的一致性，平台运行状态；同步进行抽样功能测试和数据传输验证，验证水质指纹数据库自检比对结果的真实性，并在核查完成后 7 日内出具书面项目验收意见。

终验验收内容包括:1 货物设备:性能、稳定性复检;2 水质指纹预警溯源监管平台:功能、安全性验证;3 水质指纹数据库:数据准确性、比对一致性；4.自进入终验之日无故障稳定运行满 180 日。

满足本项全部条件为终验验合格，双方签署终验合格报告。若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明确的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直至合格，因整改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出、信息据、项目资料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擅自使用；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应按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本项目实施阶段须将相关工作分包给具备资质的企业，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甲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逾期超过 60 日的，视为验收通过。

（2）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逾期超过 30 日的，履约工期顺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后续义务直至款项付清。

（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4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5‰的违约金，违约金自交货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实际到货:验收合格之日止;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10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逾期未更换的，按本款第(3)项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合格货物并完成整改;乙方逾期未更换或整改合格超

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货款总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4)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 3 次及以上维修或整改，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或按货款总额 3%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5、通用条款：

（1）本合同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义务。

（2）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甲乙方各三份，需向其他单位或机构备案存档的由甲乙方按职责提供。

甲方名称（盖章）：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耀州分局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锦延思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甲方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步寿路 56 号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紫郡城市立方 G3 栋 6 层 601 室
电话：0919-6589788	电话：029-84112806
开户银行：工行耀州区支行	开户银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账号：2602011609200029746	账号:122001032820400
日期:26年3月6日	日期:2026年 3月 6日

附件 1：

供货清单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一	**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		**5 套**	**2828400**	
1	系统集成服务	锦延思圣及配套	5 套	471750	包含勘察选点、采水单元、配水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站房及配套设备
2	小型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站(微兰微型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站软件 V1.0.2)	浙江微兰 VLWS-50A	5 台	2263700	包含多参数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总氮在线分析仪、色度在线分析仪（3 台）、氟化物在线分析仪 VL-F-101-C（3 台）
3	运维服务	锦延思圣项目配套	1 项		
4	施工费用	锦延思圣项目定制	5 套	92950	包含水质基础制作、土地平整绿化带恢复、水泵线缆铺设费、土地开挖回填、水质取水管路铺设费、水质取电穿线费用、反冲洗用自来水管铺设施工、防雷接地系统、自动监测站用地或用房和开通专项用电、用水费
二	**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		**1 套**	**598090**	
1	系统集成服务	锦延思圣及配套	1 套	110500	包含勘察选点、采水单元、配水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站房及配套设备
2	步入式水质自动监测站(微兰微型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站软件 V1.0.2)	浙江微兰 VLWS-50X	1 台	469000	包含多参数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总磷前处理系统、总氮在线分析仪
3	运维服务	锦延思圣项目配套	1 项		
4	施工费用	锦延思圣项目定制	1 套	18590	包含水质基础制作、土地平整绿化带恢复、水泵线缆铺设费、土地开挖回填、水质取水管路铺设费、水质取电穿线费用、反冲洗用自来水管铺设施工、防雷接地系统、自动监测站用地或用房和开通专项用电、用水费
三	**水污染源预警溯源站**	**苏州国溯 G-YSY(Z)-2000**	**3 套**	**5069610**	

1	系统集成服务	锦延思圣及配套	3 套	692040	包含勘察选点、在线式水污染预警溯源配套预处理设备、采配水单元、自动留样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站房及配套设备
2	在线式水污染预警溯源仪	苏州国溯 G-YSY(Z)-2000	3 套	3036000	
2.1	在线式水污染预警溯源仪设备	G-YSY(Z)-2000	3 套	3036000	
2.2	在线式水污染预警溯源仪软件	国溯预警溯源仪软件 V1.0	3 套		
2.3	运维服务	项目配套	1 项		
3	施工费用	锦延思圣项目定制	3 套	54870	包含水质基础制作、土地平整绿化带恢复、水泵线缆铺设费、土地开挖回填、水质取水管路铺设费、水质取电穿线费用、反冲洗用自来水管铺设施工、防雷接地系统、自动监测站用地或用房和开通专项用电、用水费
4	水质指纹数据库	项目定制	1 项	1047900	包含调研、采样、分析测试、建库、调试。
4.1	水质指纹数据库	国溯水质指纹数据库软件 V1.0	1 项	530000	15 套污染源水质指纹数据库、6 套典型行业水质指纹数据库
4.2	污染源水质指纹调研、采样、分析测试、建库调试技术服务费	项目配套	1 项	517900	
5	溯源服务	项目配套溯源技术服务	1 项	238800	
四	设备操作培训费	培训及培训资料	9 套	4500	
五	水污染监测信息云平台三年服务费	锦延思圣水质在线监测管理软件 V1.0	1 套	346000	包含水质在线监测管理云平台、水污染预警溯源云平台
1	锦延思圣水质在线监测管理软件 V1.0	锦延思圣 V1.0	1 套	346000	
六	验收服务	项目配套	1 项	132300	包含控制单元调试、联网调试、试运行 30 天、手工检测、性能测试（含质控样）、验收监测比对、资料编制费、验收会务费
合计：8978900.00 元（捌佰玖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					